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l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12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12178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090012178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0900121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